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鹏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6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北交所上市进度，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0	0%	0	0%	0	0%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 相关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 宜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本次会议没有中小股东参会。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